

來義鄉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標準—體育傑出人才 110.03.17

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說明：

1. 本獎勵標準獎勵之奧、亞運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 傑出體育人才獎勵賽會及獎勵金級距：個人項目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每次賽會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應提出之佐證文件為秩序冊、獎狀、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比賽紀錄表及權責單位核定參賽公函及名冊，以茲之證明。
4. 前款獎狀如為外文者應提出中文翻譯本，或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出示之成績證明文件。
5. 觀摩賽、表演賽、排名賽、挑戰賽等比賽屬非正式賽事及未列入下面競賽名稱時，不予獎勵。但經審查委員同意專案獎勵者除外。

（單位：新台幣）

	競賽名稱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 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青年奧運會 世界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 亞洲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	選手獎金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5,000

	競賽名稱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	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選手獎金	10,000	6,000	3,000

	競賽名稱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全縣	全縣運動會 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排魯運動會	選手獎金	2,000	1,000

鄉運	破大會紀錄	個人 3,000 團體 5,000
----	-------	----------------------

【單位：新臺幣元】